

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講師及課程實施規範

113年4月16日第1130003744號簽訂定

一、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優質終身學習環境及機會，確保講師教學內容及品質，符合本校辦學目標及理念，課程之實施能落實培養人才及傳承與創新文化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講師授課

- (一) 講師應依核定後之教學計畫表實施教學，並於當年度9月30日前完成課程；如未能於9月30日前完成，應於原訂最末堂課前一個月提報本校審查同意後，始可延後課程。
- (二) 講師應於授課前確實完成備課，於課堂使用之講義或教材，應符合智慧財產等相關法令，不得有抄襲、拷貝、複製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之情事。
- (三) 課堂所需之教具、器材或設備，講師應自行備妥。
- (四) 講師應制定學習評量表，例如考試、作業、報告、小組討論、口頭報告或其他可呈現學員學習成效之方式等，以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並達到學習成效。
- (五) 講師應配合本校教學及課程視導，以及於所有課程結束後，填寫教學心得回饋表，透過講師教學現況及學員學習情形之觀察，提供教學及課程實施之建議，以提升教學或學習成效。
- (六) 講師應配合本校辦理教學紀錄所需之影像拍攝，授課使用之講義及教材應留存本校乙份。

三、課程實施

- (一) 每堂課以五十分鐘為一節，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，每堂課最長以四節為原則，惟經本校審定為每堂課五節以上者，不在此限。講師授課不得有遲到、早退之情事。
- (二) 非不可抗力之事由，未經本校同意，講師不得任意調課。講師申請調課或更動課程時間，應與學員討論並取得共識。講師應於確認調課時間前二週提報調課申請，經本校同意後始可調整。
- (三) 各門課程學員人數至少15人以上始得開班，惟經本校審定學員得為15人以下者，不在此限。講師應於開課起二週內，將學員學籍資料報送本校核備。學員資料僅應用於本校學務管理及業務推動，並追蹤學員學習成效之用，講師應輔導學員詳實填報不得虛偽變造。
- (四) 講師應於課堂確實點名及紀錄上課過程，並運用文字、照片、影像等方式呈現教學成果。

- (五) 講師應建立與班級學員間之聯繫(網路)管道，如通訊錄、Line 群組等，以適時傳達校務訊息或回應學員意見，促進學員與講師及學校之交流；必要時，講師得輔導學員遴選班級代表，協助講師與學員間之聯繫與交流。
- (六) 講師授課場地應優先使用公有場地，如使用非公有場地，應為合法建物且空間適當安全，教學設備充足及良好。
- (七) 每門課程須投保公共意外險。各課程如有規劃戶外教學，教學內容須與原住民文化或技藝有連結性及投保旅遊綜合險，以確保學員的安全及促進學習之目的。
- (八) 講師須提供上課花絮照片(5-10張)及精華課程短片(3-5分鐘或不限時間)之電子檔予本校，由本校協助推播於「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官網」及「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FB 粉絲專頁」。

四、教學增能

- (一) 講師應積極自主學習，以精進教學，提升專業，擴展知識領域，每一年度研習時數應至少16小時(線上研習至少4小時)。
- (二) 講師應就下列課程採自主線上研習(網路平臺：「我的E政府」)，每一年度應至少4小時，並應取得學習時數證明：
 1. 族群及文化；
 2. 科技與傳播；
 3. 公共議題；
 4. 多元文化溝通及性別主流化；
 5. 永續發展；
 6. 人權兩公約；
- (三) 實體研習由本校統一規劃辦理，每半年度辦理一次，講師應積極參與。
- (四) 講師亦得自行參與校外相關增能或專長訓練，惟相關時數不計列入前項學習時數，但列入講師資料庫及評鑑依據。
- (五) 本校辦理觀摩訪問及論壇、研討或座談會，採自主參與方式辦理，講師參與情形均列入講師資料庫及評鑑依據。

五、教學經費請撥

- (一) 講師授課時數達該課程總時數1/2時，應備齊簽到表、課程紀錄(教學日誌)及領據等文件，向本校申請撥付第一期款。

- (二) 講師於所有課程結束後二周內，應備齊簽到表、課程紀錄(教學日誌)、教學心得回饋表及領據等文件，向本校申請撥付第二期款。

六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講師應出席講師會議及與本校校務有關之會議、事務及活動。
- (二) 講師有協助本校校務訊息之傳達與周知及問卷調查實施之義務。
- (三) 為推動公共服務，或建立社區(部落)共識或凝聚力，講師應鼓勵學員或自行規劃以班級團體方式，於課後參與社區(部落)公共服務活動、參訪或觀摩優良社區(部落)。
- (四) 本校每年辦理「自我評鑑」一次，講師應提供評鑑所需資料及教學成果，並出席評鑑會議及協助相關作業事項。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全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」時，亦同。
- (五) 講師依本須知辦理或配合之事項，除由本校紀錄於講師資料庫外，亦列入講師評鑑依據，並作為次一年度講師延聘之參考。有關講師評鑑作業，由本校另訂定之。